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力盛赛车: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告错误,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原公告信息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赖一休、王文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一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逐条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形成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列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₀×1,其中:
I:指年利息额;
I₀: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₀: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度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金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未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债权项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房产等不动产或其他可以用于担保的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担保资产一经通过认购者或购买者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担保的方式,授权本公司向担保人(主承销商)作为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首项发行(股份回购)因回购股份而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孰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前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取整一数的原则。其中:
Q: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零碎股份金额计入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票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比例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如公司发生上述股份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调整转股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调整转股价格的计算及生效程序将与当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其上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均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均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发生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列两种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前条条件所持有可转债作为公司资产;
(3)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回购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及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1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2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务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